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7提案)

時間：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

(完整請詳見<http://adm06.cmu.edu.tw/doc/201301161630051.pdf>) 【附件1】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經由大學甄選「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學生，是否准予參加校內轉系考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99學年度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經『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99學年度前經『學校推薦』之入學生，現為大三以上之學生，若其有意願申請參加校內轉系者，則同意之，爾後不再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之。

2.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102年2月5日101學年度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並決議「有關醫經醫史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另案討論」。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有關醫經醫史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由中醫學院提供如【附件4】。

3.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2月5日101學年度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讓各學院熟稔研究生教育相關事務之系所人員能參與本委員會，擬增列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為委員；該委員以系所主管或具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為優先，並由院長推薦之。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7】。

4.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中附設醫院教學部提議修正部分類別之折算比率，以期更精準計算臨床教師實際指導學生教學時數。
-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8】、原法規【詳如附件9】、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詳如附件10】。
- 三、修正通過後，自102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5.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自102入學生起，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如下圖：【附件11】。
- 二、本案經101年12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三、請參閱修正對照表：【附件12】。

6.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改制為六年，擬修正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第二條。
- 二、修正辦法之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附件13】。
- 三、本案業經中醫學系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7.提案單位：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修正後條文如附件【附件14】。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 第五點 下列資格：</p> <p><u>(一)指導對象：</u></p> <p>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u>惟</u>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u>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u></p> <p><u>(2) 5 年內發表於 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u></p> <p>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p> <p><u>(二)研究計畫部分：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u></p> <p><u>(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u>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u></p>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 第五點 下列資格：</p> <p>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 RPI ≥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p>	<p>1. 修訂文字。</p> <p>2. 原第五條條文併入，增列第二、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IF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管理學院之指導教授，其Impact Factor 總值須達 4.0 以上。</p> <p>IF統計方式：</p> <p>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p> <p>(1) 屬於S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leq 5\%$者以 6.0 計，$5\% < \text{排名} \leq 10\%$者以 4.0 計。</p> <p>(2) 屬於SS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p> <p>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p> <p>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p> <p>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p>		
<p>五(刪除)</p>	<p>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p> <p>1、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p> <p>醫務管理領域RPI平均值之採計以</p>	<p>第五條刪除，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物處「社會醫學」學門5組別(公衛、家醫、精神、保健營養及護理)之平均值。</p> <p>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TSSCI或專著代之，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如附表一之一、醫史文獻論文發表計分方法如附表一之二。</p> <p>4、有關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如附表二。</p>	
<p>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p> <p>(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p> <p>(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p> <p>(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p> <p>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p>	<p>六、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p> <p>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p> <p>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p> <p>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p> <p>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p>	<p>1. 條次變更。</p> <p>2. 款目變更。</p>
<p>六、指導教授之更換：</p> <p>(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p> <p>(三)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七、指導教授之更換：</p> <p>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p> <p>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1. 條次變更。</p> <p>2. 款目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u> 、至 <u>十</u> 、	<u>八</u> 、至 <u>十一</u> 、	條次依序變更。																										
(刪除)	<p>註一：指導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時，第五條主指導教授需符合條件之研究論文部分可放寬為：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四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RPI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二分之一。</p>	刪除備註																										
(刪除)	<p>附表一之一、學術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得分相當於論文 CJA 總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846 1273 1227"> <thead> <tr> <th rowspan="2">著作字數</th> <th rowspan="2">作者 得分</th> <th colspan="2">二人共著</th> </tr> <tr> <th>單一作者</th> <th>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0 萬</td> <td>80</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10-15 萬</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r> <tr> <td>15-20 萬</td> <td>120</td> <td>90</td> <td>60</td> </tr> <tr> <td>20-25 萬</td> <td>150</td> <td>105</td> <td>70</td> </tr> <tr> <td>25 萬以上</td> <td>180</td> <td>1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本標準直接以字數換算 CJA 總分。估算每頁 500 字之學術專書，完成 10 萬字約 200 頁。(學術專書著作限制嚴格，依照教育部升等審查規範需具作者獨創性，一般書籍無法送審，同時專書寫作耗時，一旦送審未過，需重新寫作新題材。)</p>	著作字數	作者 得分	二人共著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刪除附表一之一
著作字數	作者 得分			二人共著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刪除)	<p>附表一之二、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697 1289 2004">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期刊名</th> <th>加權分數 (J)</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史學雜誌 (台北，中研院)</td> <td>5</td> </tr> <tr> <td>2</td> <td>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期刊名	加權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 (台北，中研院)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刪除附表一之二																	
項目	期刊名	加權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 (台北，中研院)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259 1289 645"> <tr> <td>3</td> <td>中華醫史雜誌（北京，中醫科學院.SSCI）</td> <td>3</td> </tr> <tr> <td>4</td> <td>古今論衡雜誌（台北，中研院）</td> <td>1</td> </tr> <tr> <td>5</td> <td>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td> <td>1</td> </tr> <tr> <td>6</td> <td>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td> <td>1</td> </tr> <tr> <td>7</td> <td>中醫藥雜誌（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td> <td>1</td> </tr> </table> <p data-bbox="756 667 1292 819">備註：(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刊暫不予採計。</p>	3	中華醫史雜誌（北京，中醫科學院.SSCI）	3	4	古今論衡雜誌（台北，中研院）	1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7	中醫藥雜誌（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3	中華醫史雜誌（北京，中醫科學院.SSCI）	3																																	
4	古今論衡雜誌（台北，中研院）	1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7	中醫藥雜誌（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刪除)	<p data-bbox="730 855 1289 931">附表二、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931 1283 197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期刊名稱</th> <th>加權分數 (J)</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管理學報(TSSCI)</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3">II</td> <td>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SSCI)</td> <td>3</td> </tr> <tr> <td>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td> <td>3</td> </tr> <tr> <td>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5">III</td> <td>1.醫管期刊</td> <td>2</td> </tr> <tr> <td>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ment and Practce</td> <td>2</td> </tr> <tr> <td>.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td> <td>2</td> </tr> <tr> <td>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td> <td>2</td> </tr> <tr> <td>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4">IV</td> <td>1.醫學教育(TSCI)</td> <td>1</td> </tr> <tr> <td>2.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td> <td>1</td> </tr> <tr> <td>3.實證護理(TSCI)</td> <td>1</td> </tr> <tr> <td>4.醫療資訊雜誌</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30 2002 1289 2033">備註：附表只適用於教師指導研究生之</p>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 (J)	I	管理學報(TSSCI)	4	II	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SSCI)	3	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	3	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	3	III	1.醫管期刊	2	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ment and Practce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	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	2	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	IV	1.醫學教育(TSCI)	1	2.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3.實證護理(TSCI)	1	4.醫療資訊雜誌	0.5	刪除附表二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 (J)																																	
I	管理學報(TSSCI)	4																																	
II	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SSCI)	3																																	
	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	3																																	
	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	3																																	
III	1.醫管期刊	2																																	
	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ment and Practce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																																	
	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	2																																	
	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																																	
IV	1.醫學教育(TSCI)	1																																	
	2.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3.實證護理(TSCI)	1																																	
	4.醫療資訊雜誌	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格審查，不適用於教師升等。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點~~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惟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前款所稱「研究成績卓著」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2) 5 年內發表於 Impact Factor (IF) ≥ 8.0 或其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之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管理學院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SS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醫學院

壹、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規定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者具下列二者資格之一：

(一)符合學校規定資格，並從事中醫專業及教授中醫專業課程。

(二)1.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符合學校規定研究計畫部分。

2. 3 年內著作總字數 10 萬字以上或發表如附表一所列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二、指導博士班者具下列二者資格之一：

(一)符合學校規定資格，並從事中醫專業及教授中醫專業課程。

(二)1. 具助理教授資格後，從事專業 2 年以上，符合學校規定研究計畫部分。

2. 3 年內著作總字數 20 萬字以上或發表如附表一所列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附表一：期刊名稱

項目	期刊名稱	出版者	ISSN	創刊年	刊別	指標收錄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研院歷史語言所	1012-4195	1928	季刊	TSSCI, THCI, IF0.03
2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人社中心	1018-189X	1968	季刊	THCI, IF0.188
3	新史學雜誌	新史學雜誌社	1023-2249	1990	季刊	THCI, IF0.094
4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1812-6243	2004	半年	THCI, IF0.036
5	東華人文學報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608-8344	1999	年刊	THCI, IF0.034
6	台灣文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608-1692		半年	THCI, IF0.033
7	政大中文學報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1684-4246	2004	半年	THCI, IF0.032
8	代史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029-4740	1969	季刊	THCI, IF0.031
9	漢學研究	漢學研究中心	0254-4466	1983	半年	THCI, IF0.025
10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1017-6462		半年	THCI
11	臺大文史哲學報	臺大文學院	1015-2687	2000	半年	THCI
12	臺大歷史學報	臺大歷史系	1012-8514	1996	半年	THCI
13	臺灣史研究	中研院臺灣史所	1024-2805	1994	半年	THCI
14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臺灣師大歷史系	0301-9667	2000	年刊	THCI
15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政大歷史系	0301-9667	1983	年刊	THCI
16	興大歷史學報	中興大學歷史系	1028-2009	1991	年刊	THCI
17	中國文哲研究期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	1017-6462		半年	THCI

		哲研究所				
18	國文學報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019-6706	2004	年年	THCI
19	台大中文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13-2422	2003	半年	THCI
20	文化研究	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	1816-0514	2005	半年	THCI
21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思與言雜誌社(中華語文教育基金會)	0258-8412	1963	季刊	ACI，IF0.026
22	國史館館刊	國史館	1016-2933	2001	季刊	ACI，IF0.05
23	古今論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561-0594	1998	半年	
24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中研院近史所	1029-4759	1993	年刊	
25	清華學報	清大人文社會學院		1956	季刊	
26	歐美研究	中研院歐美所	1021-3058	1991	季刊	
27	中醫藥雜誌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	1017-6446		季刊	
28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中央大學文學院	1993-9167	2007	季刊	
29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	中國歷史學會	1023-1893	1971	年刊	
30	成大歷史學報	成功大學歷史系	1683-9749	1974	半年	
31	明代研究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	1607-5994	2004	年刊	
32	法制史研究	中國法制史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0	年刊	
33	故宮學術季刊	故宮博物院	1011-9094	1983	季刊	
34	國立編譯館館刊	國立編譯館	1016-0574	1971	季刊	
35	臺灣文獻季刊	台灣文獻委員會			季刊	
36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雜誌社	0496-7070	1951	季刊	
37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年刊	
38	文與哲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2	半年	
39	成大中文學報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1992	季刊	
40	台灣文學研究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817-2946	2005	半年	
41	科技、醫療與社會 (Taiwanese Journal for Studies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680-5585	1993	半年	
42	中華醫史雜誌	北京，中醫科學院	0255-7053	1947		SSCI
43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註 1：THCI core--已正式收錄於國科會人文處「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註 2：大陸期刊若單位國家名稱被掛上 Taiwan China 或 China 則該篇論文不承認。

貳、中醫醫療政策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規定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者具下列二者資格之一：

(一)符合學校規定資格，並從事中醫專業及教授中醫專業課程。

(二)1.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符合學校規定研究計畫部分。

2. 3年內發表具審查制度之醫療政策相關期刊論文至少1篇。

二、指導博士班者具下列二者資格之一：

(一)符合學校規定資格，並從事中醫專業及教授中醫專業課程。

(二)1. 具助理教授資格後，從事專業2年以上，符合學校規定研究計畫部分。

2. 3年內發表具審查制度之醫療政策相關期刊論文至少2篇。

參、中醫醫學教育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資格規定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者具下列二者資格之一：

(一)符合學校規定資格，並從事中醫專業及教授中醫專業課程。

(二)1.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符合學校規定研究計畫部分。

2. 3年內發表具審查制度之醫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至少1篇。

二、指導博士班者具下列二者資格之一：

(一)符合學校規定資格，並從事中醫專業及教授中醫專業課程。

(二)1. 具助理教授資格後，從事專業2年以上，符合學校規定研究計畫部分。

2. 3年內發表具審查制度之醫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至少2篇。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u>及所屬教師代表一名</u>、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p> <p>前項<u>教師代表以各學院系所主管或具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為優先，並由院長推薦之</u>；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p> <p>前項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p>	<p>3. 增訂文字。</p> <p>4. 各學院增列教師代表一名為委員。</p>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榮教字第1020000930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教育品質，落實研究生教學規劃暨審議研究生教務等相關事務，特設置「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研究生教務處相關獎勵(補助)事宜。
- 二、 審議各系所預研究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
- 三、 研議研究生教務相關法規。
- 四、 研議研究生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所屬教師代表一名、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前項教師代表以各學院系所主管或具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為優先，並由院長推薦之；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惟會議內容涉及經費或預算時，應由主任委員邀請會計主任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級	姓名	職稱
1	教務處	教務長	鍾景光	主任委員
2	學務處	學務長	林振文	委員
3	研發處	研發長	蔡輔仁	委員
4	國際處	國際長	李信達	委員
5	醫學院	院長	林正介	委員
6	醫學院	教授	湯智昕	委員
7	中醫學院	院長	高尚德	委員
8	中醫學院	教授	謝慶良	委員
9	藥學院	院長	吳永昌	委員
10	藥學院	副教授	莊聲宏	委員
11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蔡朋枝	委員
12	公共衛生學院	教授	黃彬芳	委員
13	健康照護學院	院長	沈戊忠	委員
14	健康照護學院	教授	唐烽堯	委員
15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鍾景光	委員
16	生命科學院	教授	高銘欽	委員
17	管理學院	院長	鄭光甫	委員
18	管理學院	副教授	藍郁青	委員
19	博士班	藥學系博士班 3 年級	林昱私	委員
20	碩士班	中醫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吳赫喧	委員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對照表

100.1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 別	教學時數折算比率	說 明
A-1： 教學診或 教學門診	1：2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並留有相關記錄單。 (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B-1： 病房迴診教學或 教學住診 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及放射)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特定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或中醫會(迴)診，須填寫教學住診單張並由教學對此活動的回饋與學生，最後經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後始完成認定。 (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B-2：病房迴診 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迴診或中醫會(迴)診時，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制訂治療計畫，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包含全院病理討論會或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均可。 <u>1.由教學部辦理全院病理討論會均屬之。</u> <u>2.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u>未親自出席主持者不得列算</u>)
D-1： <u>主持</u> 臨床教學討論會 及診斷教學 (<u>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實務教學</u>)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 <u>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u> 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D-2 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u>及</u> 診斷教學 (<u>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u>	1：4	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 <u>及診斷教學</u>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 <u>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u>

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實務教學)		<p>波診斷教學、醫學倫理討論會等。</p> <p>非主持人可申報，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計)</p>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調劑教學(藥學) 技術教學(醫技、放射及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1：4	<p>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u>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調劑教學、閱片教學、呼吸治療相關教學，均屬之。</u></p>
F-1：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1	<p>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p> <p><u>臨床教師親自教授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者，均屬之。</u></p> <p><u>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計)</u></p>
F-2：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2	<p><u>首次錄製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u></p> <p><u>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18小時計)</u></p>
F-3：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4	<p><u>製作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其授課教師均屬之。</u></p> <p><u>(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8小時計)</u></p>
G-1：「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評分老師/標準病人時數	1：1	<p>1. <醫師法施行細則修定>：國內醫學系或中醫系選醫學系為雙主修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之領有臨床實作訓練證明，國外醫學系畢業經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均應</p>

		<p>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學醫院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高階OSCE及格已將列為第二階段醫師國考應考資格之政策，將自2013年正式實施。</p> <p>2. 臨床OSCE測試已分別安排於醫學系5、6、7年級，並列為常規測試活動。</p> <p>3. OSCE的完成需要大量人力參與，包括教案(或考題)寫作、審查、考官與標準病人。就考官或標準病人而言，比照學校期末考試時數認證，每參與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授課時數。</p> <p>1. <u>為經培訓後認證之評分老師或標準病人</u></p> <p>2. <u>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p>
G-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OSCE)教案(或題目)審查時數	1：2	<p>1-2. 同G1說明1-2;</p> <p>1. 依照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定，OSCE教案(或題目)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p> <p>2. 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18小時計。</p> <p>3. <u>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p>
G-3：「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OSCE)教案寫作	1：1	<p>1-2. 同G1說明1-2;</p> <p>1. 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2小時，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18小時計。</p> <p>2. <u>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p>
<u>G-4：模擬教學或臨床技能教學課程</u>	<u>1：1</u>	<p>1. <u>臨床教師親自教授情境模擬教學課程，或親自教授臨床技能教學課程，均屬之。</u></p> <p>2. <u>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p>

「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原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8 日經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 881651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榮教字第 0980005221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6 號函公布

- 一、 中國醫藥大學為提升學生之臨床教學品質，特訂定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指導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見)習之臨床學科教師，應以符合送審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者為限。
- 三、 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上網填寫下一(新)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見)習授課進度表，以 18 週計算(附件一)及專、兼任教師臨床實(見)習教學授課時數表(附件二)。
- 四、 授課進度表中應列明科別、指導學生人數、授課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 五、 授課進度表應經各臨床學科教師所屬單位主任初核，並依部定折算率(如附件三)填列折算時數，送經系相關主管審核後，繳交教務處複核。
- 六、 臨床學科教師應確實依授課進度表所列項目實施教學，並由單位主管負責考核。
- 七、 各臨床學科教師之授課進度表於事後補繳者，一律不予採認。
- 八、 臨床教學活動限於教學醫院內及系上認可的教學場所，所進行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 九、 本注意事項所稱臨床教學活動僅限以特別為大學部學生所施行之教學，如教學門診、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 十、 教學醫院中，住院醫師訓練為主之活動，不得列計。
- 十一、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臨床教學活動，不得報領鐘點費。
- 十二、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100.1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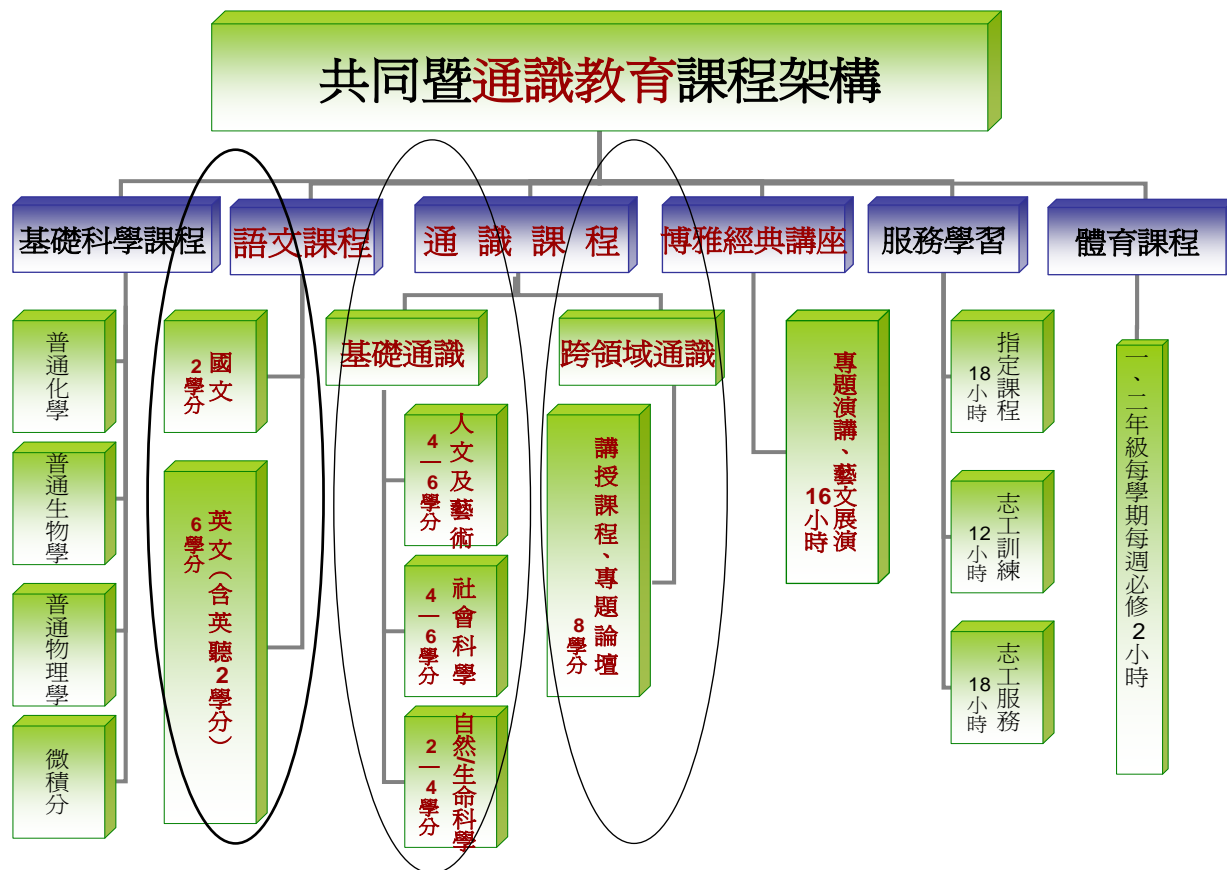
類別	教學時數折算比率	說明
A-1：教學門診	1：2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並留有相關記錄單。 (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A-2：門診教學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時，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觀摩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B-1：教學住診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特定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或中醫會(迴)診，須填寫教學住診單張並由教學對此活動的回饋與學生，最後經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後始完成認定。 (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B-2：病房迴診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迴診或中醫會(迴)診時，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制訂治療計畫，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u>1. 由教學部辦理全院病理討論會均屬之。</u> <u>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u>未親自出席主持者不得列算</u>)
D-1： <u>主持</u> 臨床教學討論會 (<u>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實務教學</u>)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 <u>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u> 、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D-2 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1：4	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包括特殊教

<u>(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實務教學)</u>		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 <u>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u> 、醫學倫理討論會等。 非主持人可申報，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計)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調劑教學(藥學) 技術教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u>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調劑教學、閱片教學、呼吸治療相關教學，均屬之。</u>
F-1：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1	<u>臨床教師親自教授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者，均屬之。</u> <u>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36小時計)</u>
F-2：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u>1：2</u>	<u>首次錄製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u> <u>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18小時計)</u>
F-3：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u>1：4</u>	<u>製作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其授課教師均屬之。</u> <u>(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8小時計)</u>
G-1：「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OSCE)評分老師/標準病人時數	1：1	<u>1. 為經培訓後認證之評分老師或標準病人</u> <u>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G-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OSCE)教案(或題目)審查時數	1：2	<u>1. 教案(或題目)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u> <u>2. 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18小時計。</u> <u>3.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G-3：「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OSCE)教案寫作	1：1	<u>1. 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2小時，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18小時計。</u> <u>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u>G-4：模擬教學或臨床技能教學課程</u>	<u>1：1</u>	<u>1. 臨床教師親自教授情境模擬教學課程，或親自教授臨床技能教學課程，均屬之。</u>

		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

聯絡人：林玉鳳

單位主管：林宥欣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四、 (三)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國文除外)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上、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下。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國文除外)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上、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下。	
四、 (五)	跨領域通識核⇨課程：除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已修核⇨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通識核心課程：除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已修核心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文字修改

修正後文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02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課程依「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轉學(系)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肄(畢)業資格，持相關證明之新生。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五專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
 - (四)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至少2學分(只能以多抵少)，方可抵免全學年大一必修英文4學分。
 - (五)跨領域通識課程：除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已修跨領域通識課程者，可申辦抵免，其餘學生不得申辦抵免。

(六) 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七) 博雅經典講座：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五、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檢附課程大綱及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予受理），始受理辦理。

六、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由本中心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七、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審查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醫學系學生進入 7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u>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學生進入 6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u>於每學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p>二、醫學系學生進入7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70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於每學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p>新增部分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中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榮校字第 099000767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榮校字第 09900129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醫師法第 3 條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醫學系學生進入 7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學生進入 6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於每學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系主任之同意，並經中醫學系核轉教務處備查。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畢中醫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實習，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中醫學系之必修科目與醫學系相關者，得視同醫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醫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六、 修讀中醫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七、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中醫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醫學系科目學分，與所修中醫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之限制。
- 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後，已修畢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

畢中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 1 年。

- 十、 學生選定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課，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習時，經報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一、 予放棄修習資格，並核轉教務處備查。
- 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限屆滿，已修畢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而未修二、 畢中醫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醫學系准予畢業，如未修畢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者，應令退學。
- 十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載明雙主修學系之三、 名稱。
- 十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四、 修名稱。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經中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呈中醫學院院長、教務長通過，並五、 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十 本要點經中醫學系系務會議、中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六、 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刪除部分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榮校字第 0980000134 號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榮校字第 09900049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900138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榮校字第 10100157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02.26 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三條 本學程的目的係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由中醫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另設委員 8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畢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學分，始得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
- 第六條 中醫藥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一、必修課程：
- (1) 中醫學概（導）論（二學分）
 - (2) 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
 - (3) 中醫學史（二學分）
 - (4) 中醫養生學（二學分）
- 二、選修課程：
- 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
- (1) 中醫與保健（二學分）
 - (2) 中醫生理學（三學分）
- B. 中醫方藥學領域：
- (1) 中藥炮製學（二學分）
 - (2) 中藥炮製學實驗（一學分）

- (3)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 (4)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 (5) 中藥藥理學 (二學分)
- (6) 中藥配伍學 (二學分)
- 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
 - (1) 中醫傷科學 (概論) (二學分)
 - (2) 運動推拿學 (二學分)
 - (3) 經絡保健學 (二學分)
 - (4) 中醫內科學概論 (二學分) (限醫學系學生修)
 - (5) 針灸科學(概論) (二學分) (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
 - (6) 中醫診斷學 (二學分) (限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修)
 - (7) 中醫治療學概論 (二學分)
- D. 中醫護理學領域：
 - (1) 針灸護理學 (一學分)
 - (2) 傷科護理學 (一學分)
 - (3) 中醫護理學 (二學分) (限護理系學生修)
 - (4) 中醫護理學實習 (一學分) (限護理系學生修)
 - (5) 中醫內科護理學 (二學分)
 - (6) 中醫婦兒科護理學 (二學分)
- E.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
 - (1) 醫學工程概論 (二學分)
 - (2)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二學分)
- F. 中醫營養領域
 - (1) 生活中藥 (二學分)
 - (2) 中醫營養食療 (二學分)
 - (3) 臨床營養學 (二學分)
 - (4) 藥膳學 (一學分)
 - (5) 中醫營養學 (二學分)

- 第八條 本本學程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 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